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相比无重大变化，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如下：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地产业务为主的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2.91%。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和首创集团严控实际负债规模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划和北京市国资委、首创集团要求降杠杆、控负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负债率风险。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部分业务为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从中长期的角度，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城镇化进程发展阶段以及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等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从中短期的角度，政策层面对于行业的周期波动可能带来一定影响。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从2002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本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和存货跌价风险

房地产行业相关资金投入较大，相关资金投入在产品销售前以存货及合同资产形式存在，使得房地产企业扣除存货及合同资产后的速动比率普遍较低。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518.26亿元，流动资产总额为1,166.26亿元，存货资产总额为757.45亿元，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4.95%和49.89%。如地产板块下行导致存货中相关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则存货将面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利润波动及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87%、5.83%、5.41%及-6.32%。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宏观环境复杂多变，房企毛利率持续下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盈利水平亦受到明显影响。未来，发行人将借助自身优势，在自有用地政策性住房、集体用地租赁住房、土地一级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性支持业务方面持续发力，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或对公司中长期的经营业绩与抗风险能力形成支撑。

5、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2025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34.97亿元，出现亏损原因主要系：（1）受前期房地产政策调控及行业波动影响，本公司上半年完成履约义务并纳入结转的项目销售毛利较低

；（2）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随着项目完工竣备，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当期费用化的利息费用增加。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首创城发	指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控股股东、股东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创置业	指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原“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绿基	指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首创钜大	指	首创钜大有限公司（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公司曾用名：钜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和去年同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首创城发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apital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BCCD
法定代表人	范书斌
注册资本（万元）	3,245,460.416
实缴资本（万元）	3,245,460.4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398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朝阳路 139 号院首创禧瑞都 4 号楼底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6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ir@bjcapitalland.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谢洪毅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139 号院首创禧瑞都 4 号楼底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10-61928701
传真	010-61928500
电子信箱	ir@bjcapitalland.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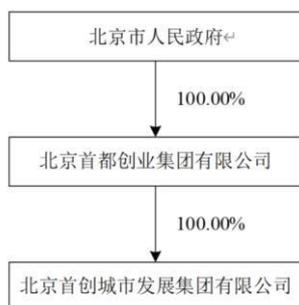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名	务		间	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李旭华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1月	不涉及工商变更
监事	李章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监事	张小娟	监事	离任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监事	张海滨	职工监事	离任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范书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秘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孙宝杰、邓文斌、徐卓、于学奎、秦怡、穆志滨、黄自权、范书斌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范书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廖洋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锴、刘前进、谢洪毅、吴喜军、曹硕、叶劲

注：根据发行人公告，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深化市管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品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园区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和城市运营，总体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包含商品房和保障房。发行人商品房销售及土地投资聚焦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三大核心城市圈及潜力型强二线单核城市，现有的土地储备可以满足本公司未来三年发展需要，规模适中。保障房业务方面，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主要围绕首创集团在北京自有用地盘活开展，待开发土地资源充裕。

（2） 土地一级开发

发行人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主要位于京津地区。发行人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重点企业首创集团的子公司和城市发展业务平台，在京津地区较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更大机会获取优质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同时依托土地一级开发的机会，在二级市场土地获取方面存在

先发优势。

（3）城市运营

发行人的投资性物业城市运营业务目前主要为奥特莱斯综合体运营及租赁住房出租。奥特莱斯综合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旗下商管平台北京首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对奥特莱斯综合体的运营管理服务。

同时，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房住不炒”政策，借助自身优势大力发展租赁住房业务，重点打造集体用地租赁住房业务模式。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系基础设施业务、城市更新及产业园区运营业务、咨询业务等。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主要为绿化隔离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业务平台北京绿基是北京市唯一的绿化隔离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发行人城市更新及产业园区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文创产业园区改造运营、高科技产业园区运营、东四胡同博物馆的改造运营等。发行人的咨询业务主要是由首创置业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司提供品牌使用服务和管理服务，并收取一定的管理咨询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房地产行业情况：

1）大中城市房地产销售总体呈上升趋势，而政策调控出现分化

随着房地产行业的不断发展，购房者对房地产开发产品要求不断提高，需求不断多元化，房地产的开发也呈现出地域化、多样化、个性化的特征。房地产的开发类型以及相配套的物业管理设施都根据地区的差异化和消费人群的多样化而改变。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也使得开发企业更加注重为客户群体分类设计，提供更为多样的产品类型。

2）区域分化明显，房地产投资向核心一、二线城市集中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一、二线城市核心区土地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随着银行流动性持续宽松，资金链得到改善，开发商对一、二线城市的整体投资意愿不断增强，而三、四线城市则可能面临有价无市的局面。

3）房地产投融资模式持续进化，商业模式不断创新

房地产企业正利用资本市场，逐步从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转变，从通过开发、建设、销售获取利润的传统行业运营模式向轻资产、重营运的创新营运模式转变。部分行业龙头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以及建设管理的能力，代替了以往凭借大量资金投入获取收益的开发模式。部分房地产企业开始从单纯的房地产开发商转变为综合社区服务提供商。另外，房地产企业也在探索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在资本市场上募资，对市场上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2）城市更新成为新增长引擎：

未来我国城市更新市场有着广阔的蓝海。除了居民住宅，城市更新的对象还包括旧工业区、旧商业区、城中村及旧屋村等。《“十四五”发展规划及2035年愿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城市更新已升级为国家战略。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地产开发	27.00	43.63	-61.59	56.51	75.09	80.38	-7.04	84.72
土地一级开发	9.42	1.96	79.23	19.72	1.21	0.84	30.58	1.37
城市运营	7.60	2.54	66.52	15.90	11.08	4.85	56.23	12.50
其他	3.76	2.66	29.09	7.87	1.25	0.80	36.00	1.41
合计	47.77	50.79	-6.32	100.00	88.63	86.87	1.9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64.04%，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周期影响，发行人当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签约销售规模及收入结转规模有所减少所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减少 45.72%，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规模及结转规模减少所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房企利润空间不断减少，本期部分项目结转毛利率有所降低所致。

（2）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78.51%，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33.33%，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结转规模增加所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48.65%，主要系当期结转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3）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1.41%，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47.63%，主要系根据首创集团的整体安排，发行人将奥莱业务板块股权重组至首创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首创奥特莱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奥莱业务收入和成本减少所致。发行人奥莱业务重组后，首创集团持有奥莱项目股权，发行人提供轻资产运营管理服务，既有助于公司缩减债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亦契合首创城发从开发向运营转型的发展战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助力业务转型升级。

（4）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00.80%，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32.50%，主要系租赁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首创集团全新打造的大型产业集团，是专注于城市发展的开发建设和服务运营平台，立足北京，布局全国，以“成为卓越的城市发展综合运营商”为愿景，以围绕城

市发展的综合开发和服务运营为基础，探索产业链的延伸和创新服务。

在控股股东首创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依托自身强大的企业背景与资源获取能力，公司积极打造城市开发、城市运营与城市更新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各板块策略清晰、资源丰富，并实现相互协同和补充，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抓住城市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资产运营管理收益与资产增值收益互相补充，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城市开发板块，公司拥有 20 多年的丰富业务经验和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优势品牌，土地储备充足、区域分布结构合理，且在首创集团的支持下，在京津核心城市拥有丰富的自有土地资源，构筑了公司城市开发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在公司精耕细作的发展策略指导下，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城市运营板块，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存量资产资源，覆盖奥特莱斯、商办、产业园区、租赁住房等多个资产类别，涵盖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的方方面面，并积累了丰富的资产运营经验，为公司顺应城市发展潮流、挖掘存量资产价值和持续性业务机会创造了基础。

城市更新板块，公司已经打造了多个标杆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未来也将凭借北京市属国企带来的资源优势及与首创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紧密协同潜能，聚焦北京，探索全国业务机会，将有望受益于全国尤其是一线城市的城市更新需求释放带来的广阔市场机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房地产板块项目开发风险

房地产板块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涉及环节多、投资金额大，在开发过程中需要多个行业领域较多数量的单位共同合作，同时需要接受国土、住建、规划、消防、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并受到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但是如果项目开发过程中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任何一个开发环节中出现重大问题，如监管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升、恶劣气候和自然灾害、工程施工纠纷、意外事故、市场状况改变以及其它无法预见的问题及情况，都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发进度，从而影响项目开发周期和预期收益。如果公司未能有效规避项目开发过程中的风险，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土地储备风险

开发建设用地是重要的不可再生资源，其稀缺性十分明显，是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基础。其中，核心城市的开发建设用地的稀缺性尤为明显。在我国开发建设用地实行“招、拍、挂”公开出让制度的背景下，各公司获取项目建设用地过程中面临十分激烈的竞争，而且，土地价格的波动会对开发成本产生直接的影响，能否及时获取项目开发所需的土地将决定公司是否能够顺利地经营与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获得项目开发所需的土地，未来项目将无法开展，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影响公司的收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3）土地、建材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土地、劳动力成本普遍上涨，建材价格有一定的波动，房地产板块的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加大了企业盈利增长的难度。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业务成本进行有效控制，来降低土地、建材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但由于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土地、建材及劳动力等价格的波动仍将导致项目开发成本变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施工安全的风险

公司在各类项目开发中存在多种涉及施工安全的风险，包括施工人员安全风险、设备财产损失风险、环境污染风险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造成项目进度滞后、项目成本增加及项目公司声誉受损等不利影响。目前房地产行业大部分施工项目通常由建筑安装公司承担，该模式为各项目进行施工安全监管增加了难度。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监控管理体系，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规范，强化了相关负责人的安全意识与产品质量意识。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合理防范相关施工安全风险，可能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及项目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公司带来处罚、赔偿等风险。

（5）项目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房地产板块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日益多元化、个性化，对于产品及

相关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房地产相关产品也日趋多元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在项目地理位置、规划设计、产品定价、配套服务和产品特色等方面不能及时了解并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从而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则可能出现部分产品由于定位不明确或需求不足导致的滞销的情况，影响公司的经济利益。

（6）房地产业务布局区域行业去化风险

房地产业务板块作为发行人当前的主营业务之一，投资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核心城市圈及潜力型强二线单核城市，未来可能因行业政策、区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有效分散风险，使盈利水平受到影响。与此同时，首创城发已完成内部资源整合，未来发行人将集中优势发展城市综合开发、城市更新升级、城市综合运营三大业务方向，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其对单行业风险的抵抗能力。

（7）利润波动的风险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因城施策等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仍在持续，房地产行业竞争加剧，同时限贷和限价等调控措施的贯彻执行及住房租赁市场的兴起导致地产板块利润空间不断收窄，未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或将加大发行人地产板块利润下滑的风险。但本次首创置业资产注入整合完毕后，首创城发自有用地政策性住房、集体用地租赁住房、土地一级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占比提升，随着未来业务板块的进一步升级拓展，以及首创集团未来资源的进一步支持。

（8）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部分业务为房地产业务，从中长期的角度，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城镇化进程发展阶段以及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等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从中短期的角度，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公司将积极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水平，应对未来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9）土地相关政策变化风险

土地储备是房地产经营的核心要素。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通过出让（包括招标、拍卖、挂牌等形式）、收购等方式取得拟开发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规划和城市建设等多个政府部门。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土地政策包括多个方面：每年的建设用地增量计划安排、征收土地补偿费率等属于土地储备管理政策的范畴；土地闲置率、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政策等属于存量土地管理政策的范畴；土地供给率政策调整、“限房价、竞地价”等拍卖政策、拍地首付款比例及缴纳期限等属于土地出让管理政策的范畴。如果土地储备管理政策、土地管理结构、土地出让管理政策等发生变化，如出现限制、控制供地速度或供地指标等，将对房地产行业的开发成本、资金筹措带来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目前土地储备充足，但土地调控措施将影响土地供应量及土地价格，使公司面临难以在合适的价格下取得经营开发所需土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积极响应“房住不炒”“租购并举”等国家政策，依托首创集团的强力支持，以“强基固本，稳中求进，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经营方针，抓住国家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的历史机遇，立足北京，聚焦最具活力、经济最发达区域，实现全国布局，打造城市开发、城市运营与城市更新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并积极承担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支持性业务，促进业务板块间协同互动、相互助力，强化金融与机制保障，全面提升精准投资、精益运营、精研产品与精细管理四大业务能力，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

（2）公司设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及管理架构，持续加强公司资本支出管理与有息负债规模管理，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效益与管理效率；构建以风险治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运营风险控制和业务风控制度等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的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开发、销售、服务系统，业务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资质、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事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工资、福利与社保均保持独立核算。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以法人身份独立编制会计报表。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自主设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遵从《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工作指引》，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不同的交易金额，涉及到需要董事会批准以及股东批准的，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工作指引》，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允性原则进行交易。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公司会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首置 01
3、债券代码	1758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首置 03
3、债券代码	175907.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无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年3月29日
8、债券余额	24.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首城01
3、债券代码	115653.SH
4、发行日	2023年7月14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18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年7月18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
--------	---------------------------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首城 02
3、债券代码	115654.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首城 03
3、债券代码	115744.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首城04
3、债券代码	115745.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9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11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8月11日
7、到期日	2028年8月11日
8、债券余额	6.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首城01
3、债券代码	185850.SH
4、发行日	2022年5月31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年6月2日
8、债券余额	23.7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首城 02
3、债券代码	241102.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首城 02
3、债券代码	185968.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6.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首城02
3、债券代码	257334.SH
4、发行日	2025年1月16日
5、起息日	2025年1月20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1月20日
7、到期日	2030年1月20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首城04
3、债券代码	257451.SH
4、发行日	2025年2月17日
5、起息日	2025年2月18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2月18日
7、到期日	2030年2月18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首城06
3、债券代码	257749.SH
4、发行日	2025年3月10日
5、起息日	2025年3月12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3月12日
7、到期日	2030年3月12日
8、债券余额	12.0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820.SH、175907.SH
债券简称	21 首置 01、21 首置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二）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p> 上述选择权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5850.SH、185968.SH
债券简称	22 首城 01、22 首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二）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p> 报告期内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执行情况如下： 1、22 首城 01：（1）票面利率从 3.70%调整至 3.20%，调整后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2）完成回售金额 6.02 亿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p>(3) 完成转售金额 6.02 亿元，注销未转售金额 0.00 亿元，债券余额 23.73 亿元。</p> <p>2、22 首城 02：（1）票面利率从 3.80%调整至 2.80%，调整后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6 日；（2）完成回售金额 2.09 亿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3）完成转售金额 2.09 亿元，注销未转售金额 0.00 亿元，债券余额 16.70 亿元。</p>
--	---

债券代码	115653.SH、115744.SH
债券简称	23 首城 01、23 首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二）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p> <p>报告期内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执行情况如下： 1、23 首城 01：（1）票面利率从 3.62%调整至 2.50%，调整后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2）完成回售金额 3.20 亿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3）完成转售金额 3.20 亿元，注销未转售金额 0.00 亿元，债券余额 5.00 亿元。</p>

	2、23 首城 03：（1）票面利率从 3.90%调整至 2.40%，调整后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2）完成回售金额 0.70 亿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3）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限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0.70 亿元。
--	---

债券代码	115654.SH、115745.SH
债券简称	23 首城 02、23 首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二）回售选择权</p> <p>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p> <p>上述选择权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241102.SH、257334.SH、257451.SH、257749.SH
债券简称	24 首城 02、25 首城 02、25 首城 04、25 首城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二）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上述选择权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5820.SH、175907.SH
债券简称	21 首置 01、21 首置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及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850.SH、185968.SH、115653.SH、115744.SH、115654.SH、115745.SH、241102.SH、257334.SH、257451.SH、257749.SH
债券简称	22 首城 01、22 首城 02、23 首城 01、23 首城 03、23 首城 02、23 首城 04、24 首城 02、25 首城 02、25 首城 04、25 首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7334.SH	25 首城 02	否	-	20.00	0.00	0.02
257451.SH	25 首城 04	否	-	20.00	2.03	2.05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7334.SH	25 首城 02	20.00	-	20.00	-	-	-	-
257451.SH	25 首城 04	17.90	-	17.90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7334.SH	25 首城 02	偿还“20 首业 02”到期本金 7.90 亿元，偿还“20 首业 04”到期本金 12.10 亿元	-
257451.SH	25 首城 04	偿还“20 首业 04”到期本金 17.90 亿元	-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7334.SH	25 首城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20 首业 02”到期本金 7.90 亿元，偿还“20 首业 04”到期本金 12.10 亿元	是	不适用	是	是
257451.SH	25 首城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20 首业 04”到期本金 17.90 亿元	是	不适用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820.SH、175907.SH、185850.SH、185968.SH、115653.SH、115654.SH、115744.SH、115745.SH

债券简称	21首置01、21首置03、22首城01、22首城02、23首城01、23首城02、23首城03、23首城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102.SH、257334.SH、257451.SH、257749.SH

债券简称	24首城02、25首城02、25首城04、25首城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首创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上海钜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奥莱业务	10.32	4.23	198.80	12.01	减少	同控制转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首创集团的整体安排，发行人将奥莱业务板块股权重组至首创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首创奥特莱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莱控股”），发行人将上海钜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溧”）的 100%股权重组至奥莱控股，并由发行人旗下新奥莱商管平台北京首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通过商办类资产轻重分离，推动奥莱业务经营业绩提升与资产价值释放，并助力公司业务升级与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创集团持有奥莱项目股权，发行人提供轻资产运营管理服务，既有助于公司缩减债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亦契合发行人从开发向运营转型的发展战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助力业务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可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充裕度、降低杠杆水平，显著提高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	178.65	1.37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等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股利、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项等	156.70	10.27	-
存货	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及其他等	757.45	-0.70	-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为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等	140.78	-11.77	-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17.16	-54.40	主要系奥莱业务板块股权重组至首创集团所致

注：此处仅列示占总资产比重在5%及以上的科目。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78.65	24.32	-	13.61
存货	757.45	214.67	-	28.34
投资性房地产	117.16	60.05	-	51.26
合计	1,053.26	299.04	—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如下质押融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益权作为质押借入长短期借款金额为 20.4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并以应收账款收益权作为质押借入长短期借款 10.90 亿元。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北京光合中心土地	36.15	-	36.15	借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首创商务大厦存货	29.19	-	29.19	借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力宝广场投资性房地产	28.05	-	28.05	借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1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5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涉及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6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57.91 亿元和 507.8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9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0.03	217.68	327.71	64.53
银行贷款	-	1.17	29.39	30.56	6.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00	5.00	15.00	2.95
其他有息债务	-	-	134.59	134.59	26.50
合计	-	121.20	386.66	507.8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未包括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应付利息合计 7.47 亿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1.0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26.7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12.73 亿元和 868.8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8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8.19	284.65	412.84	47.51
银行贷款	-	13.00	197.58	210.58	24.2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4.00	45.60	89.60	10.31
其他有息债务	-	7.24	148.61	155.85	17.94
合计	-	192.43	676.43	868.8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未包括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应付利息合计 8.88 亿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1.0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26.7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1.94 亿美元，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2.44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102.49	-11.56	-
其他应付款	211.15	18.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03	-2.12	-
长期借款	243.47	-13.24	-
应付债券	298.37	-4.28	-

注：此处仅列示占总负债比重在5%及以上的科目。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1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2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适用 不适用

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亏损情况、亏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为-34.97 亿元，亏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4%。
亏损原因	1、受前期房地产政策调控及行业波动影响，本公司上半年完成履约义务并纳入结转的项目销售毛利较低； 2、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随着项目完工竣备，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当期费用化的利息费用增加。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	无

的影响	
-----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4.4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1.8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7.3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1.8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北京致诚鑫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系发行人合营企业	0.1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	良好	保证担保	32.58	2050 年 4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首创奥特莱斯房山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67	主要从事房山区长阳镇指定商业项目房山奥莱（长阳西站 1、2 号地）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良好	保证担保	26.85	2039 年 11 月 1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59.43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将奥莱业务板块股权重组至首创集团后，原对内担保调整为对外担保所致。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65,314,080	17,624,358,5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337,114	323,129,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8,265,903	732,589,3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9,322,409	1,183,583,1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69,718,510	14,210,409,0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745,202,316	76,277,879,3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818,499,798	2,670,521,1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7,675,068	3,223,752,023
流动资产合计	116,626,335,198	116,246,222,0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5,350,470	62,272,4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67,069,624	4,779,117,389
长期股权投资	14,078,451,791	15,957,125,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01,186	46,082,2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5,731,058	1,095,731,058
投资性房地产	11,715,791,259	25,690,749,644
固定资产	968,450,524	806,739,475
在建工程	224,431,755	224,126,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662,850	665,34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4,862,946	572,762,531
无形资产	91,694,685	125,637,5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6,054,159	364,255,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895,123	1,028,778,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839,827	141,604,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99,787,257	50,895,648,473
资产总计	151,826,122,455	167,141,870,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879,200	422,339,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234,466	115,005,024
应付账款	10,249,311,337	11,588,902,7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54,389,057	6,197,650,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384,181	106,120,007
应交税费	3,303,837,557	4,044,183,009
其他应付款	21,115,107,559	17,788,740,9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02,921,034	20,334,668,474
其他流动负债	490,686,429	719,834,097
流动负债合计	60,823,750,820	61,317,444,4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346,713,876	28,062,805,593
应付债券	29,837,015,802	31,172,740,4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7,495,712	556,457,903
长期应付款	5,443,840,007	6,844,700,0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3,160,153	163,127,365
预计负债	951,856	1,759,695
递延收益	11,877,583	12,410,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3,861,697	5,491,226,6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764,525	327,909,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49,681,211	72,633,137,628
负债合计	125,873,432,031	133,950,582,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454,604,160	32,454,604,160
其他权益工具	-	1,434,802,6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6,377,024	2,514,794,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4,475,026	-170,402,9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729,672,506	-18,979,449,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05,783,704	17,254,349,489
少数股东权益	13,046,906,720	15,936,938,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52,690,424	33,191,288,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826,122,455	167,141,870,527

公司负责人：范书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4,037,223	4,083,628,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496,802	626,496,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614,253	18,965,059
其他应收款	89,291,128,647	86,935,292,6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41,582	11,448,348
流动资产合计	94,749,118,507	91,675,831,2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68,249,400	29,208,24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269	79,9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68,332,669	29,208,329,306
资产总计	123,817,451,176	120,884,160,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539,200	299,999,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066	167,805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85,981	928,826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55,623,267,172	51,440,728,2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0,763,771	7,624,253,0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491,825,190	59,366,077,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68,251,750	2,659,541,299
应付债券	21,738,261,514	26,114,713,7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6,513,264	28,774,255,044
负债合计	93,698,338,454	88,140,332,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454,604,160	32,454,604,160
其他权益工具	-	1,434,802,6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8,166,610	4,993,364,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233,658,048	-6,138,942,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19,112,722	32,743,828,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817,451,176	120,884,160,551

公司负责人：范书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洋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77,446,848	8,862,647,928
其中：营业收入	4,777,446,848	8,862,647,9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04,605,412	11,655,734,427
其中：营业成本	5,079,420,134	8,687,189,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812,220	352,300,654
销售费用	191,043,863	233,322,472
管理费用	461,928,078	529,114,2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25,401,117	1,853,807,4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223,285	11,347,8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115,731	-381,616,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576,106	-276,382,4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66,522	2,662,6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9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995,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0,371	-8,7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9,737,968	-3,181,696,633
加：营业外收入	14,885,175	12,458,086
减：营业外支出	22,547,086	8,715,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7,399,879	-3,177,954,394
减：所得税费用	179,836,525	213,170,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7,236,404	-3,391,124,8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7,236,404	-3,391,124,8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5,885,870	-3,687,015,5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649,466	295,890,7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范书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洋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46,034	-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04,464	8,265,4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313,537	35,779,0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06,659,514	973,629,97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62,71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5,841	48,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0,344,608	-1,017,625,816
加：营业外收入	6,750	-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337,858	-1,017,625,8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337,858	-1,017,625,8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337,858	-1,017,625,8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范书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4,681,571	5,839,004,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4,640,457	9,121,250,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9,322,028	14,960,254,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798,405	4,130,037,9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772,891	487,781,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281,035	673,540,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393,977	9,606,754,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0,246,308	14,898,114,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075,720	62,140,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38,948	82,568,4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98,827	33,378,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7,858	353,8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125,639	4,884,234,7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63,900	1,054,836,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875,172	6,055,371,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338,471	391,609,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5,346	2,314,2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55,312,246	6,748,2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186,673	305,461,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002,736	706,133,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13,127,564	5,349,237,622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2,227,553	9,786,625,0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31,408	3,947,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1,358,961	9,790,572,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14,638,844	12,789,823,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5,573,608	2,401,327,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978,652	29,978,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0,191,104	15,221,129,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832,143	-5,430,557,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71,506	-36,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044,507	-19,216,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1,914,624	16,556,053,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2,959,131	16,536,836,475

公司负责人：范书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4,598,036	3,373,696,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4,598,036	3,373,696,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16,211	55,102,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314	8,264,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5,599,085	7,881,230,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2,018,610	7,944,596,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579,426	-4,570,900,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19,99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7,467,408	4,884,234,7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51,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87,398	4,984,286,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91	3,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48,2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3,239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96,230	106,751,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91,168	4,877,534,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6,090,484	5,329,251,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6,090,484	5,329,251,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6,361,049	5,125,506,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3,191,177	1,077,651,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9,552,226	6,203,157,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461,742	-873,905,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408,852	-567,271,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3,628,371	5,532,643,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4,037,223	4,965,372,600
----------------	---------------	---------------

公司负责人：范书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洋

